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3年6月30日

编制单位：湖南金阳新城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004,740,312.57	1,102,468,246.19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80,000.00
应收账款		4,537,549,184.31	2,851,701,408.83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27,084,110.44	26,191,557.71
其他应收款		1,446,338,436.28	1,676,167,414.57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44,373,637,770.00	28,994,300,031.47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276,838.10	308,209,235.20
流动资产合计		52,390,626,651.70	34,959,117,893.97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209,000,000.00	209,000,000.00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103,60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09,216,962.34	477,457,738.51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	
固定资产		220,787,308.88	205,399,222.43
在建工程		1,085,052,567.84	695,604.20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19,169,500.14	20,675,816.06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8,652,543.28	13,547,382.60
递延所得税资产		74,783,587.64	83,095,434.80
其他非流动资产		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230,262,470.12	1,009,871,198.60
资产总计		54,620,889,121.82	35,968,989,092.57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1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23年6月30日

编制单位：湖南金阳新城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860,800,453.68	510,349,734.66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831,227,604.81	901,654,848.02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32,396,441.82	25,117,451.71
应付职工薪酬		5,318,341.90	8,870,941.30
应交税费		225,984,338.60	217,944,791.59
其他应付款		3,715,874,306.39	2,640,426,844.69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047,577,104.71	2,606,182,061.75
其他流动负债		1,627,501,722.68	836,983,386.07
流动负债合计		12,346,680,314.59	7,747,530,059.7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8,624,396,438.76	6,030,686,438.76
应付债券		6,854,032,789.26	3,936,139,273.22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815,336,092.26	477,880,313.45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6,491,127.66	17,125,772.82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6,310,256,447.94	10,461,831,798.25
负债合计		28,656,936,762.53	18,209,361,858.0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3,319,478,110.11	15,251,119,007.4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148,524,778.25	-172,344,196.12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09,871,283.68	209,871,283.68
未分配利润		2,056,202,873.69	1,946,478,332.6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25,937,027,489.23	17,735,124,427.69
少数股东权益		26,924,870.06	24,502,806.8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5,963,952,359.29	17,759,627,234.5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54,620,889,121.82	35,968,989,092.57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利润表

2023年度1-6月

编制单位：湖南金阳新城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3年度1-6月	2022年度1-6月
一、营业总收入		874,264,444.83	333,394,857.75
其中：营业收入		874,264,444.83	333,394,857.75
二、营业总成本		846,309,949.07	373,398,004.90
其中：营业成本		738,266,772.80	277,255,527.01
税金及附加		6,843,392.03	7,289,244.84
销售费用		981,253.78	
管理费用		23,939,556.63	24,168,600.35
研发费用		1,809,593.33	
财务费用		74,469,380.50	64,684,632.70
加：其他收益		92,456,360.45	117,044,733.3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822,687.22	1,572,327.0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3,000,671.62	2,657,922.3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14,232,871.81	81,271,835.53
加：营业外收入		318,662.19	157,933.03
减：营业外支出		16,044.55	855,585.1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4,535,489.45	80,574,183.38
减：所得税费用		2,388,885.18	325,265.1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2,146,604.27	80,248,918.28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2,146,604.27	80,248,918.28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9,724,541.05	75,673,346.66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2,422,063.22	4,575,571.62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12,146,604.27	80,248,918.28
（一）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09,724,541.05	75,673,346.66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422,063.22	4,575,571.62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3年度1-6月

编制单位：湖南金阳新城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3年度1-6月	2022年度1-6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79,437,151.53	181,986,288.68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71,733,654.96	1,891,528,850.1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51,170,806.49	2,073,515,138.8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842,665,547.76	2,237,182,900.0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4,101,607.68	22,754,500.58
支付的各项税费		4,704,825.07	4,113,201.7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730,403.74	25,128,538.8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98,202,384.25	2,289,179,141.2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031,577.76	-215,664,002.4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40,000.00	1,572,327.0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52,704,315.3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52,944,315.32	1,572,327.0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84,697,106.43	65,906,893.40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84,697,106.43	65,906,893.4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247,208.89	-64,334,566.3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201,620,000.00	2,480,523,867.92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01,620,000.00	2,480,523,867.9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668,115,733.94	1,252,775,651.6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33,243,315.91	305,583,023.6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94,528.3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03,853,578.15	1,558,358,675.2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7,766,421.85	922,165,192.6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8,982,052.98	642,166,623.8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85,758,259.59	1,143,591,635.7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04,740,312.57	1,785,758,259.59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资产负债表

2023年6月30日

编制单位：湖南金阳新城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98,763,395.93	646,186,857.82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121,427,795.12	1,782,867,024.81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其他应收款		6,926,346,529.91	5,217,492,813.37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13,126,937,859.81	12,624,606,135.05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22,873,475,580.77	20,271,152,831.05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5,316,076,705.52	7,247,717,602.9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57,966,962.34	226,207,738.51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34,377,697.85	136,587,212.27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2,944,311.23	3,122,749.01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7,474,746.67	12,134,026.67
递延所得税资产		49,508,259.41	57,448,065.37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768,348,683.02	7,683,217,394.73
资产总计		38,641,824,263.79	27,954,370,225.78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资产负债表（续）

2023年6月30日

编制单位：湖南金阳新城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860,800,453.68	500,332,401.32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453,146.13	293,063.24
应交税费		142,434,915.66	146,614,105.40
其他应付款		2,449,792,715.52	1,116,464,811.59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717,840,052.67	1,528,927,407.51
其他流动负债		835,999,723.97	835,621,298.63
流动负债合计		6,007,321,007.63	4,128,253,087.6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917,620,000.00	2,200,200,000.00
应付债券		3,884,698,839.19	3,936,139,273.22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12,290,216.86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6,802,318,839.19	6,148,629,490.08
负债合计		12,809,639,846.82	10,276,882,577.77
所有者权益（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3,319,478,110.11	15,251,119,007.4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148,524,778.25	-172,344,196.12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09,871,283.68	209,871,283.68
未分配利润		1,951,359,801.43	1,888,841,552.9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5,832,184,416.97	17,677,487,648.0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38,641,824,263.79	27,954,370,225.78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润表

2023年度1-6月

编制单位：湖南金阳新城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3年度1-6月	2022年度1-6月
一、营业收入		329,672,428.38	306,679,928.15
减：营业成本		282,153,314.92	261,589,391.60
税金及附加		4,414,307.42	3,603,379.01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11,106,425.05	15,774,522.61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20,881,636.81	66,253,505.39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加：其他收益		51,150,000.00	107,936,00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40,000.00	1,572,327.0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4,157.71	2,620,960.0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2,442,586.47	71,588,416.58
加：营业外收入		75,662.00	
减：营业外支出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2,518,248.47	71,588,416.58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2,518,248.47	71,588,416.58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2,518,248.47	71,588,416.58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62,518,248.47	71,588,416.58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2023年度1-6月

编制单位：湖南金阳新城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3年度1-6月	2022年度1-6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89,279.28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3,955,042.90	356,220,307.0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4,944,322.18	356,220,307.0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19,643,315.39	1,519,319,923.6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060,349.92	7,296,300.57
支付的各项税费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16,667,751.85	11,396,742.2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46,371,417.16	1,538,012,966.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91,427,094.98	-1,181,792,659.4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40,000.00	1,572,327.0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0,000.00	1,572,327.0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9,088.00	2,494,398.78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9,088.00	2,494,398.7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0,912.00	-922,071.7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801,620,000.00	2,410,523,867.92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01,620,000.00	2,410,523,867.9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75,385,499.46	585,366,834.6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79,917,251.15	158,884,960.3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94,528.3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57,797,278.91	744,251,795.0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43,822,721.09	1,666,272,072.9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2,576,538.11	483,557,341.7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90,702,557.76	1,007,145,216.0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43,279,095.87	1,490,702,557.76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湖南金阳新城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 1-6 月

财务报表附注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注册地、组织形式和总部地址

错误!未找到引用源。(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系根据浏阳市人民政府浏政函(2009)46号文件批准成立的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于2009年3月10日取得浏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430181000043129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30181685024557H。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公司注册资本为50000万元;公司法定代表人:付浩。

本公司注册地址:浏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康平路159号,总部地址:浏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康平路159号。

(二)公司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本公司经营范围: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土地管理服务;资产管理(不含代客理财);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地产租赁经营;自建房屋销售;物业管理;商业特许经营;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停车场运营管理;新能源汽车充电站的建设;新能源汽车充电桩建设;道路自动收费停车泊位经营、管理、建设;道路自动收费设备的安装;工程咨询;工程项目管理服务;工程技术咨询服务;公共交通基础设施经营;广告制作服务;广告发布服务;健康医疗产业项目的建设;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电力项目的设计;建筑材料销售;实业投资;股权投资(以自有资产进行投资;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等(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财务报表的批准报出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全体董事于2023年8月15日批准报出。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二)持续经营

本公司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或情况。因此，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三、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三)营业周期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四)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六)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本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

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本公司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此外，本公司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将该类金融资产的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此外，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将部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负债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终止确认该负债时，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其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转入留存收益。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若按上述方式对该等金融负债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进行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的，本公司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包括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

除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外的其他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4）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的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

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输入值。

(7)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本公司权益工具在存续期间分派股利(含分类为权益工具的工具所产生的“利息”)的,作为利润分配处理。

(七) 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需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主要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长期应收款等。此外,对合同资产及部分财务担保合同,也按照本部分所述会计政策计提减值准备和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1) 减值准备的确认方法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上述各项目按照其适用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方法(一般方法或简化方法)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一般方法是指，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金融资产（含合同资产等其他适用项目，下同）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本公司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

（2）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

如果某项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显著高于在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则表明该项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显著增加。除特殊情况外，本公司采用未来12个月内发生的违约风险的变化作为整个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变化的合理估计，来确定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以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的组合方法：

本公司对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金融资产单项评价信用风险，如：应收关联方款项；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基于共同风险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不同的组别，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

（3）金融资产减值的会计处理方法

期末，本公司计算各类金融资产的预计信用损失，如果该预计信用损失大于其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将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如果小于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则将差额确认为减值利得。

各类金融资产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

①应收票据

本公司对于应收票据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基于应收票据的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银行承兑汇票	本组合的票据承兑人为信用风险极低的银行类金融机构
商业承兑汇票	本组合的票据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高的非银行类金融机构

②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和租赁应收款，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组合名称	计提方法	确定组合的依据
关联方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除资不抵债、严重亏损以外的所有关联方内部应收款
无风险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根据业务性质，认定无信用风险，主要包括应收政府部门及所属机构的款项、员工的备用金、保证金及押金等
账龄分析法组合	账龄分析法	包括除上述组合之外的应收款项，本公司根据以往的历史经验对应收款项计提比例作出最佳估计，参考应收款项的账龄进行信用风险组合分类

其中：账龄组合预期信用损失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	1.00
1—2 年	10.00
2—3 年	40.00
3 年以上	100.00

③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按照下列情形计量其他应收款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对于其他应收款，本公司按照金融工具类型、信用风险评级、初始确认日期及剩余合同期限为共同风险特征，对其他应收款进行分组并以组合为基础考虑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对于其他应收款项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比照前述应收款项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④债权投资

债权投资主要核算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券投资等。本公司依据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单项评估债权投资的信用风险。

⑤其他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主要核算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券投资等。本公司依据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单项评估其他债权投资的信用风险。

⑥长期应收款（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和租赁应收款除外）

本公司依据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长期应收款减值损失、单项评估长期应收款的信用风险。

（八）应收款项融资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自取得起期限在一年内（含一年）的部分，列示为应收款项融资；自取得起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列示为其他债权投资。其相关会计政策参见“金融工具”及“金融资产减值”。

（九）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配套设施项目成本、待售土地、土地整理成本、库存商品、周转材料及其他。

配套设施项目成本、土地整理成本是指以出售为目的的土地整理项目、设施建设项目；待售土地是指所无偿注入的、购入的已决定将直接出售土地。

2. 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按个别认定法、先进先出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跌价准备按单项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可变现净值按日常活动中，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

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 (3) 其他周转材料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6. 开发用土地的核算方法

纯土地开发项目，其费用支出单独构成土地开发成本。

(十) 长期股权投资

1.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或取得自身权益工具时发生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1) 成本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并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本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 权益法

本公司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于其中一部分通过风

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

本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后，恢复确认投资收益。

3. 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的转换

(1) 公允价值计量转权益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按照追加投资后全新的持股比例计算确定的应享有

被投资单位在追加投资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2）公允价值计量或权益法核算转成本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或原持有对联营企业、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3）权益法核算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4）成本法转权益法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5）成本法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

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以前的各项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5.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如果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与其他参与方集体控制某项安排，并且对该安排回报具有重大影响的活动决策，需要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时才存在，则视为本公司与其他参

与方共同控制某项安排，该安排即属于合营安排。

合营安排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将该单独主体作为合营企业，采用权益法核算。若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并非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该单独主体作为共同经营，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利益份额相关的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通过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形，并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后，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1）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2）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3）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4）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5）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十一)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初始计量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1）外购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买价、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

（2）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3）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

（4）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3. 固定资产后续计量及处置

（1）固定资产折旧

固定资产折旧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

额；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不计提折旧。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直线法	30 年	10.00	3.00
电子及办公设备	直线法	5 年	10.00	18.00
运输设备	直线法	10 年	10.00	18.00

（2）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二）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初始计量

本公司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包括工程用物资成本、人工成本、交纳的相关税费、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十三）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按年初期末简单平均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十四)无形资产与开发支出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土地使

用权、应用软件等。

1. 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 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划分为使用寿命有限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1）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经复核，本期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2）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在持有期间内不摊销，每期末对无形资产的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期末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在每个会计期间继续进行减值测试。

（十五）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长期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

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长期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十六) 长期待摊费用

1. 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按直线法分期摊销。

2. 摊销年限

类别	摊销年限	备注
一次性支付多期的融资担保费	实际担保期	

(十七) 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的确认方法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移商品或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当履行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时，合同负债确认为收入。

(十八)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 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2. 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

本公司的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主要为参加由各地劳动及社会保障机构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

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和年金计划定期缴付上述款项后，不再有其他的支付义务。

3. 辞退福利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向接受内部退休安排的职工提供内退福利。内退福利是指，向未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经本公司管理层批准自愿退出工作岗位的职工支付的工资及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本公司自内部退休安排开始之日起至职工达到正常退休年龄止，向内退职工支付内部退养福利。对于内退福利，本公司比照辞退福利进行会计处理，在符合辞退福利相关确认条件时，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确认为负债，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内退福利的精算假设变化及福利标准调整引起的差异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十九)收入

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

新收入准则下，公司以控制权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公司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1) 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2) 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3) 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 (1) 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2) 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 (3) 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 (4) 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 (5)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 (6) 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公司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公司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作为负债进行会计处理，不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

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本公司商品销售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在将产品移交给客户并经客户签收确认后（若公司负责运输，产品交付时点为货物运送至客户指定场地，若为客户自提，则产品交付时点为产品出库手续办理完毕），客户取得产品的控制权，确认收入的实现

(二十)政府补助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根据相关政府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确认

对期末有证据表明公司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的，按应收金额确认政府补助。除此之外，政府补助均在实际收到时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人民币 1 元）计量。按照

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 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收到与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借款费用；取得贷款银行提供的政策性优惠利率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一)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1.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2）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对于与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

- （1）商誉的初始确认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2) 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或事项，且该交易或事项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3) 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二十二) 租赁

如果租赁条款在实质上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转移给承租人，该租赁为融资租赁，其他租赁则为经营租赁。

1.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 经营租入资产

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 经营租出资产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二十三) 财务报表列报项目变更说明

财政部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20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拆分部分资产负债表项目和调整利润表项目等。本公司已经根据新的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要求编制财务报表，本次变动对本公司财务报表列报数据未产生影响。

(二十四) 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前期差错更正

1. 会计政策变更

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

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 号）

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

2. 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3. 前期差错更正

本报告期无前期差错更正。

四、税项

(一) 公司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金额	3.00%、5.00%、9.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5.00%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5.00%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00%

(二) 税收优惠政策及依据

根据浏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文件浏高新管发【2019】34 号《浏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给予湖南金阳新城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有关税收优惠政策的决定》，同意对市工业新城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所有的土地房屋资产免征土地使用税、房产税；对市工业新城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承担第三方委托进行土地开发整理取得的收入和承担市政设施项目获取的项目收益、政府补贴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

五、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注释1. 货币资金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银行存款	1,968,400,312.57	1,066,128,246.19
其他货币资金	36,340,000.00	36,340,000.00
合计	2,004,740,312.57	1,102,468,246.19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注释2.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类别	2023 年 6 月 30 日
----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537,979,436.49		430,252.15		4,537,549,184.31
其中：无风险组合	4,526,054,019.61	99.74			4,526,054,019.61
账龄分析法组合	11,925,416.88	0.262791 338	430,252.15	0.04	11,495,164.7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4,537,979,436.49	100	430,252.15		4,537,549,184.31

续：

类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851,843,561.96		142,153.13	0.005	2,851,701,408.83
其中：无风险组合	2,846,051,200.99	99.80			2,846,051,200.99
账龄分析法组合	5,792,360.97	0.20	142,153.13	2.45	5,650,207.84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2,851,843,561.96	100	142,153.13	0.005	2,851,701,408.83

2.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按欠款方归集的主要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2023 年 6 月 30 日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计提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湖南汇嘉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	3,859,226,919.11	85.27	
浏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	641,361,351.49	14.17	
合 计	4,500,588,270.60	99.44	

注释3. 预付账款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工程款	27,084,110.44	26,191,557.71
合计	27,084,110.44	26,191,557.71

注释4. 其他应收款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利息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446,338,436.28	1,676,167,414.57
合计	1,446,338,436.28	1,676,167,414.57

(一)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类别	2023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573,008,610.02		126,670,173.74	8.05	1,446,338,436.28
其中：无风险组合	1,417,632,244.40	93.22			1,417,632,244.40
账龄分析法组合	155,376,365.62	6.78	126,670,173.74	81.52	28,706,191.88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1,573,008,610.02	100.00	126,670,173.74	8.05	1,446,338,436.28

续：

类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789,684,021.55	100.00	113,516,606.98	6.34	1,676,167,414.57
其中：无风险组合	1,637,749,990.29	91.51			1,637,749,990.29
账龄分析法组合	151,934,031.26	8.49	113,516,606.98	74.71	38,417,424.28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1,789,684,021.55	100.00	113,516,606.98	6.34	1,676,167,414.57

2.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欠款单位名称	欠款金额	占总余额的比例 (%)	款项性质
湖南汇嘉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	789,835,278.40	50.21	往来款
浏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财政金融局	52,369,113.78	3.33	往来款

欠款单位名称	欠款金额	占总余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浏阳鼎盛投资有限公司	127,520,965.75	8.11	借款
浏阳经开区污水处理工程有限公司	86,102,800.00	5.47	借款
浏阳市公共工程建设中心	49,839,095.57	3.17	往来款
合 计	1,105,667,253.50	70.29	

3. 其他应收款其他说明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其他应收款中无持有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注释5. 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配套设施成本	24,700,043,423.69		24,700,043,423.69
存量土地	19,673,594,346.31		19,673,594,346.31
合计	44,373,637,770.00		44,373,637,770.00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配套设施成本	18,671,209,269.79		18,671,209,269.79
存量土地	10,323,090,761.68		10,323,090,761.68
合计	28,994,300,031.47		28,994,300,031.47

2. 存货其他说明

本公司土地均已办理土地使用权证。

本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情况，故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注释6. 债权投资

1、债权投资情况

项 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项 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湖南雅士林茧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9,000,000.00		209,000,000.00
合 计	209,000,000.00		209,000,000.00

续

项 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湖南雅士林茧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9,000,000.00		209,000,000.00
合 计	209,000,000.00		209,000,000.00

2、截止 2023 年 6 月 30 日重要的债权投资情况

项 目	面值	票面利率	实际利率	到期日
湖南雅士林茧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9,000,000.00	6.23%	6.23%	2024 年 8 月 26 日
合 计	209,000,000.00	—	—	—

注释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项 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	509,216,962.34	477,457,738.51
合 计	509,216,962.34	477,457,738.51

注释8. 固定资产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固定资产原值及折旧	220,787,308.88	205,399,222.43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220,787,308.88	205,399,222.43

（一）固定资产原值及累计折旧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办公设备及其他	运输设备	机器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3,348,211.31	22,491,863.06	76,851.00	12,435,673.43	238,352,598.80
2. 2023 年 1-6 月增加金额	28,875,399.86	4,830,798.79	4,380,669.55	853,805.80	38,940,674.00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办公设备及其他	运输设备	机器设备	合计
(1) 购置		249,791.11		90,351.68	340,142.79
(2) 企业合并增加	28,875,399.86	4,657,470.12	4,380,669.55	763,454.12	38,676,993.65
(3) 无偿注入					
3. 2023 年 1-6 月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2023 年 6 月 30 日	232,223,611.17	27,399,124.29	4,457,520.55	13,289,479.23	277,369,735.24
二、累计折旧					
1.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7,494,792.85	10,396,227.15	69,166.20	4,993,190.17	32,953,376.37
2. 2023 年 1-6 月增加金额	15,105,400.33	5,863,035.96	767,541.88	1,893,071.81	23,629,049.99
(1) 计提	4,815,869.65	1,618,863.78	393,905.41	1,217,334.81	8,045,973.66
(2) 企业合并增加	10,289,530.68	4,244,172.18	373,636.47	675,737.00	15,583,076.33
3. 2023 年 1-6 月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2023 年 6 月 30 日	32,600,193.18	16,259,263.11	836,708.08	6,886,261.98	56,582,426.36
三、减值准备					
1.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 2023 年 1-6 月增加金额					
(1) 计提					
3. 2023 年 1-6 月度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2023 年 6 月 30 日					
四、账面价值					
1. 2023 年 6 月 30 日	199,623,417.99	11,139,861.18	3,620,812.47	6,403,217.25	220,787,308.88
2.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85,853,418.46	12,095,635.91	7,684.80	7,442,483.26	205,399,222.43

2. 固定资产的其他说明

报告期内固定资产没有发生减值的情形，故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无用于抵押担保等所有权受到限制的固定资产。

注释9.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	------------------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老城管分局改造工程	902,026.22		902,026.22	695,604.20		695,604.20
辅助设施	212,389.39		212,389.39			
金阳新城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建设项目	1,083,938,152.23		1,083,938,152.23			
合计	1,085,052,567.84		1,085,052,567.84	695,604.20		695,604.20

注释10. 无形资产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7,928,310.00	5,813,568.21	23,741,878.21
2. 2023 年 1-6 月度增加金额			
(1) 外购			
(2) 企业合并增加			
3. 2023 年 1-6 月减少金额			
(1) 处置			
4. 2023 年 6 月 30 日	17,928,310.00	5,813,568.21	23,741,878.21
二、累计摊销			
1.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068,527.28	1,997,534.87	3,066,062.15
2. 2023 年 1-6 月增加金额	966,642.46	539,673.46	1,506,315.92
(1) 摊销	966,642.46	539,673.46	1,506,315.92
(2) 企业合并增加			
3. 2023 年 1-6 月减少金额			
(1) 处置			
4.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35,169.74	2,537,208.33	4,572,378.07
三、减值准备			
1.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 2023 年 1-6 月增加金额			
(1) 计提			
3. 2023 年 1-6 月度减少金额			
(1) 处置			
4. 2023 年 6 月 30 日			
四、账面价值			
1.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6,859,782.72	3,816,033.34	20,675,816.06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2. 2023 年 6 月 30 日	15,893,140.26	3,276,359.88	19,169,500.14

注释11. 长期待摊费用

项 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额	本年摊销额	其他减少额	2023 年 6 月 30 日	其他减少的原因
一次性支付多期的融资担保费	12,134,026.67		4,659,280.00		7,474,746.67	
移动办公云（OA 系统开发）费用						
装修费用（合并子公司增加）	1,413,355.93		235,559.32		1,177,796.61	
合计	13,547,382.60		4,894,839.32		8,652,543.28	
其中：将于一年内摊销的计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金额						
未于 1 年内摊销的应计入长期待摊费用的金额	13,547,382.60		4,894,839.32		8,652,543.28	

注释12. 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借款	860,800,453.68	510,349,734.66

注释13. 应付账款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工程款	828,835,968.89	898,221,187.57
应付设备款	34,891.00	
应付材料款	2,356,744.92	3,433,660.45
合计	831,227,604.81	901,654,848.02

注释14. 合同负债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销货合同相关的合同负债	32,396,441.82	25,117,451.71
合计	32,396,441.82	25,117,451.71

注释15.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6 月 30 日
短期薪酬	8,830,701.23	22,978,797.35	26,532,318.24	5,277,180.34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40,240.07	687,006.81	686,085.32	41,161.56
合计	8,870,941.30	23,665,804.16	27,218,403.56	5,318,341.90

注释16. 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交税费	225,984,338.60	217,944,791.59

注释17. 其他应付款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利息		
其他应付款	3,715,874,306.39	2,640,426,844.69
合计	3,715,874,306.39	2,640,426,844.69

(一)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付款

款项性质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往来款及其他	3,715,874,306.39	2,640,426,844.69
合计	3,715,874,306.39	2,640,426,844.69

2.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付款情况

欠款单位名称	欠款金额	占总余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湖南金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998,342,677.67	53.78	往来款
湖南新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944,805,771.78	25.43	往来款
浏阳市卫生绩效考核管理中心	230,000,000.00	6.19	往来款
浏阳鼎盛投资有限公司	392,632,525.28	10.57	借款及往来款
浏阳市永安镇人民政府	56,666,340.05	1.52	往来款
合计	3,622,447,314.78	97.49	

3. 其他应付款说明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其他应付款余额中无欠付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注释1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583,765,311.45	1,602,583,914.97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3,276,242,074.83	750,479,154.42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187,569,718.43	253,118,992.36
合计	5,047,577,104.71	2,606,182,061.7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说明：

详见长期借款、长期应付款、应付债券说明。

注释19. 其他流动负债

类别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2 金发 D1	835,999,723.97	835,621,298.63
2022 年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290,000,000.00	
2022 年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	500,000,000.00	
待核销销项税额	1,501,998.71	1,362,087.44
合计	1,627,501,722.68	836,983,386.07

注释20. 长期借款

借款类别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长期借款	10,208,161,750.21	7,633,270,353.73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583,765,311.45	1,602,583,914.97
合计	8,624,396,438.76	6,030,686,438.76

注释21. 应付债券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 浏新 01	664,266,830.34	656,622,712.82
21 金发 01	553,877,506.26	573,072,434.34
21 金发 02	408,651,774.70	402,931,437.27
21 金阳新城 MTN001	506,967,661.53	500,231,925.89
22 金阳新城 01	602,459,847.92	625,127,236.91
22 金阳新城 02	410,642,076.23	406,306,287.15
22 金阳新城 MTN001	497,991,481.07	515,568,714.15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2 金阳新城 MTN002	308,343,568.12	305,122,295.04
22 金阳新城 MTN003	708,368,519.53	701,635,384.07
23 金阳新城 MTN001	497,505,471.70	
17 产建绿色 01 期 9 亿	198,415,588.67	
17 产建绿色 02 期 9 亿	371,691,226.10	
23 浏阳现代 CP002	412,064,231.43	
20 产建 01-8 亿	828,414,294.87	
21 产建 01-7 亿	708,903,931.23	
21 浏阳现代 MTN001--5 亿	516,750,189.55	
22 浏阳现代 MTN001--4 亿	410,792,216.83	
22 产建专项 01--8 亿	827,912,860.48	
22 产建专项 02--7 亿	708,430,762.36	
减：一年到期的应付债券	3,276,242,074.83	750,479,154.42
合 计	6,866,207,964.09	3,936,139,273.22

注释22. 长期应付款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66,319,915.66	117,487,876.30
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102,000,000.00	102,000,000.00
国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438,257,895.03	511,511,429.51
财政局专项债券资金	240,000,000.00	
浏阳市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60,000,000.00	
国家开发银行湖南省分行	96,300,000.00	
计提的长期应付款利息	28,000.00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187,569,718.43	253,118,992.36
合计	815,336,092.26	477,880,313.45

注释23. 递延收益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6 月 30 日	形成原因
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	16,625,772.82		634,645.16		15,991,127.66
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	500,000.00				500,000.00
合计	17,125,772.82				16,491,127.66

注释24. 实收资本

1. 报告期内各期末实收资本情况

股东名称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	------------------

浏阳市国有资产事务中心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合计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注释25. 资本公积

1. 报告期内各期末资本公积情况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溢价	5,472,000.00	5,472,000.00
其他资本公积	23,314,006,110.11	15,245,647,007.49
合计	23,319,478,110.11	15,251,119,007.49

2. 报告期内资本公积变动情况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23 年 6 月 30 日
股本溢价	5,472,000.00			5,472,000.00
其他资本公积	15,245,647,007.49	8,068,359,102.62		23,314,006,110.11
合计	15,251,119,007.49	8,068,359,102.62		23,319,478,110.11

注释26. 盈余公积

1. 报告期内各期末盈余公积情况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209,871,283.68	209,871,283.68
合计	209,871,283.68	209,871,283.68

2. 盈余公积变动情况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23 年 6 月 30 日
法定盈余公积	209,871,283.68			209,871,283.68
合计	209,871,283.68			209,871,283.68

盈余公积说明：

盈余公积系本公司按当年度净利润的 10%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

注释27. 未分配利润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1-6 月
期初未分配利润	1,946,478,332.64	1,762,071,740.58
加：净利润	109,724,541.05	75,673,346.66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1-6 月
期末未分配利润	2,056,202,873.69	1,837,745,087.24

注释28.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1-6 月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项目建设	830,422,306.64	712,779,146.54	306,819,705.19	261,727,156.64
药学服务	32,899,924.72	16,768,683.20	26,575,152.56	15,528,370.37
劳务派遣	8,274,724.61	8,043,816.71		
其他	2,667,488.86	675,126.35		
合计	874,264,444.83	738,266,772.80	333,394,857.75	277,255,527.01

注释29. 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1-6 月
税金及附加	6,843,392.03	7,289,244.84

注释30. 管理费用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1-6 月
管理费用	23,939,556.63	24,168,600.35

注释31. 财务费用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1-6 月
财务费用	74,580,323.90	64,684,632.70

注释32. 其他收益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1-6 月
与日常活动相关关的政府补助	92,456,360.45	117,044,733.34
合计	92,456,360.45	117,044,733.34

六、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对本公司的持 股比例(%)	对本公司的表 决权比例(%)
浏阳市国有资产事务中心	浏阳市	政府机构		100.00	100.00

本公司最终控制方是浏阳市人民政府。

(二)关联方交易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本报告期，本公司无须披露的关联交易。

2.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与无须披露的应收应付关联方款项。

3. 关联方承诺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承诺事项。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关联担保情况。

七、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 重要承诺事项

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承诺事项。

八、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止，本公司无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

九、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截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止，本公司无应披露未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湖南金阳新城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公章)

二〇二三年八月十五日

